



光大永明光明慧选（卓越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光明慧选（卓越版）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养老年金	<p>（一）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以下金额给付养老年金：</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月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年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p> <p>（二）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至本合同保单满期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金额给付养老年金：</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月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8.5%；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年领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p> <p>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且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单满期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一笔养老年金，同时本合同终止。</p> <p>（三）自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内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p> <p>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我们将向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其金额为：我们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本合同终止。若养老年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p> <p>其中，我们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以下金额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240×月领金额；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 20×年领金额。 <p>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期满日（含当日）起，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p>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p>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p>
特别提示和说明	<p>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们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p>

二、 养老年金领取

养老年金领取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领取起始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p>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p>
--------	--

	<p>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p> <p>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男性有 60 周岁、65 周岁两种，女性有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三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p> <p>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一经约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按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p>
--	---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中“第十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下划线突出显示的内容：“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五、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下表年龄上限：					
	交费期间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一次 交清	3/5 年交	10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55 周岁（仅女性）	50 周岁	45 周岁	43 周岁	35 周岁	25 周岁
	60 周岁	57 周岁	52 周岁	50 周岁	40 周岁	30 周岁
	65 周岁	63 周岁	59 周岁	55 周岁	45 周岁	35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保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六、 保单权益

减额交清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不想继续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本合同尚有现金价值的，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p> <p>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保单贷款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如您没有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您提供的贷款材料及贷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单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p> <p>在保单贷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利息。</p>
减少基本保 险金额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p>

	<p>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p>
--	--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p>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退保	<p>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p>

【利益演示】

案例 1：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先生，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光明慧选（卓越版）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累计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9,300 元，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年领金额	剩余保证 领取总额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41,626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	93,223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	152,621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	-	220,458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	-	294,171
6	46	-	500,000	500,000	-	-	308,601
7	47	-	500,000	500,000	-	-	323,749
8	48	-	500,000	500,000	-	-	339,653
9	49	-	500,000	500,000	-	-	356,355
10	50	-	500,000	500,000	-	-	373,901
20	60	-	500,000	607,422	39,300	-	568,122
21	61	-	500,000	-	39,300	746,700	556,492
25	65	-	500,000	-	39,300	589,500	504,835
30	70	-	500,000	-	39,300	393,000	428,27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年领金额	剩余保证 领取总额	
35	75	-	500,000	-	39,300	196,500	340,118
39	79	-	500,000	-	39,300	39,300	271,080
40	80	-	500,000	-	39,300	-	256,761
50	90	-	500,000	-	39,300	-	-
60	100	-	500,000	-	39,300	-	-
65	105	-	500,000	-	39,300	-	-

说明:

1. 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以上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

案例 2：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女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女士，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光明慧选（卓越版）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开始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5 万元，累计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9,950 元，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55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年领金额	剩余保证 领取总额	
1	41	50,000	50,000	50,000	-	-	20,188
2	42	50,000	100,000	100,000	-	-	46,935
3	43	50,000	150,000	150,000	-	-	79,029
4	44	50,000	200,000	200,000	-	-	115,128
5	45	50,000	250,000	250,000	-	-	153,747
6	46	50,000	300,000	300,000	-	-	195,032
7	47	50,000	350,000	350,000	-	-	239,137
8	48	50,000	400,000	400,000	-	-	286,225
9	49	50,000	450,000	450,000	-	-	336,467
10	50	50,000	500,000	500,000	-	-	390,046
15	55	-	500,000	500,000	29,950	-	467,507
16	56	-	500,000	-	29,950	569,050	460,809
20	60	-	500,000	-	29,950	449,250	430,818
25	65	-	500,000	-	29,950	299,500	385,481
30	70	-	500,000	-	29,950	149,750	331,051
34	74	-	500,000	-	29,950	29,950	282,079
35	75	-	500,000	-	299,500	-	-

说明:

1. 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以上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